

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办理事项办事指南要素 信息采集表

一、事项名称：就业登记

二、事项编码：002014104002

三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。

四、事项类型：公共服务

五、实施依据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三十五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

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……（五）办理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等事务……。

2.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，2014年、2015年分别修订）第二十五条：

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：……（五）办理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等事务……。

3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116号）六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

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，包括…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……。

4.《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75号）（八）……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、失

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，并支持在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。

5.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03号）（七）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。全面

实施统一的…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…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……。

6.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97号）

一、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

求，……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，有就业要求，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

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……三、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。……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、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

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，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……。

六、受理机构：乡镇政务服务中心/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大厅

七、决定机构：人社局城乡就业股

八、办理条件：城乡劳动者

九、申办材料：

1. 单位就业的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登记人员花名册、被录用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等材料。
2. 自主创业的，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《就业失业求职登记表》

十、办理方式

- （一）窗口受理方式：直接到乡镇政务服务中心/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。
- （二）网站办理：劳动者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、湘就业微信公众号、智慧人社 APP、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上申请办理。

十一、办理流程

1. 办理流程：个人申请到社区（行政村）审核登记。

十二、办理时限

- （一）法定时限： 3 天
- （二）承诺时限： 3 天

十三、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：无

十四、结果送达：现场办理

十五、申辩途径与方式

- （一）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- （二）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；
- （三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六、咨询方式

- （一）现场咨询：乡镇政务服务中心/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大厅
- （二）电话咨询：部门咨询电话
- （三）网上咨询：咨询网址

十七、监督投诉渠道

0739-12345（政府服务热线）、0739-3606418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十八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乡镇政务服务中心/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大厅

时间：法定工作日

十九、申请表格及样表

提供办理该事项需要填写的电子表格，提供办理该事项需要填写的示例样表，提供示例样表需完整规范、内容明确，参考性强。